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5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3-111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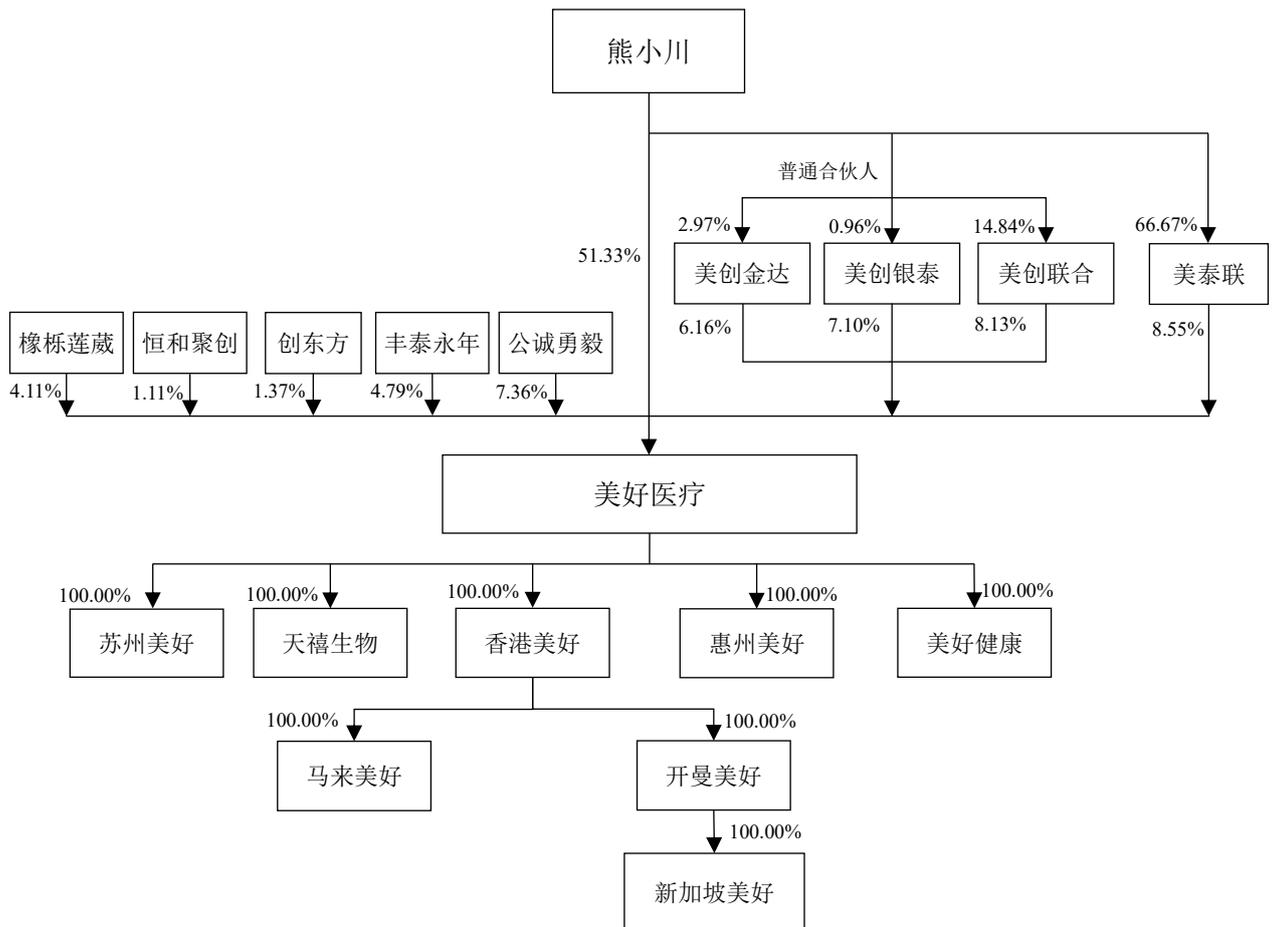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开曼美好	MEMED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美好	OGT GLOBAL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美好、马来美好、惠州美好、天禧生物、美好健康、苏州美好、开曼美好、新加坡美好
境内控股子公司	惠州美好、天禧生物、美好健康、苏州美好
开元精密	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ELLUME	ELLUM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1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14 号）
《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553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55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70 号《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63.31 万元、30,274.16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发行人系由美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可从美好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15 日）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医疗器械精密组件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低于 4,4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3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4,427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0,666 万元,在 4 亿元以上,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63.31 万元、30,274.1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美创金达的工商档案，2021年9月，李红霞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5.819万元财产份额。2021年11月，朱东红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3.289万元财产份额。2021年12月，蔡寒旭向熊小川转让其所持全部美创金达5.06万元财产份额。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创金达合伙人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熊小川	54.14	2.9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熊小净	872.07	47.87%	主管
3	袁峰	203.67	11.18%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华亮	172.04	9.44%	党群办公室主任
5	李忠	98.67	5.42%	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6	谭景霞	51.61	2.83%	董事会秘书
7	熊智慧	40.73	2.24%	副总监
8	温金才	28.39	1.56%	副总监
9	吕元财	28.23	1.55%	经理
10	罗茂林	25.30	1.39%	副经理
11	兰世栋	19.48	1.07%	副经理
12	冯国军	17.71	0.97%	主管
13	朱国栋	17.10	0.94%	副主管
14	崔喻华	15.43	0.85%	组长
15	王洪海	13.66	0.75%	经理
16	张永华	12.65	0.69%	工程师
17	邝水燕	11.89	0.65%	副主管
18	江元元	11.89	0.65%	副主管
19	贺淑刚	10.32	0.57%	主管
20	王围定	8.86	0.49%	副主管
21	李永发	8.86	0.49%	组长
22	韩万红	8.86	0.49%	组长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3	罗光富	8.86	0.49%	技工
24	农祥盖	8.02	0.44%	副主管
25	卢钊海	7.13	0.39%	主管
26	邱洪波	6.58	0.36%	副总监
27	程柯李	5.82	0.32%	经理
28	关晓天	5.82	0.32%	总监
29	黄选	5.06	0.28%	副主管
30	潘明辉	5.06	0.28%	副主管
31	熊英	5.06	0.28%	副主管
32	邓子雄	5.06	0.28%	经理
33	付金鑫	5.06	0.28%	副经理
34	王建生	4.30	0.24%	组长
35	唐志毅	3.29	0.18%	副主管
36	张军	3.29	0.18%	副经理
37	张焕春	3.29	0.18%	组长
38	罗宇萍	2.53	0.14%	副主管
39	郭昌贵	2.53	0.14%	工程师
40	李松俊	3.29	0.18%	工程师
合计		1,821.60	100.00%	—

5 发行人的业务

5.1 经营资质

5.1.1 自有产品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许可/备案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10 生效)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备案,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如下:

产品	类别	核发部门	编号	核发日	有效期至
医用肺功能仪	II 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212071231	2021.8.26	2026.8.25
一氧化氮检测仪			粤械注准 20212071382	2021.9.23	2026.9.22
一次性使用过滤嘴	I 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10777 号	2021.7.6	/

发行人上述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载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的生产产品列表。该《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

发行人上述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已载入发行人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备案的生产产品列表。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备案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2 进出口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惠州美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6341	主管商务部门	2021.11.25	——
惠州美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39617AB	惠州海关	2021.4.1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9300487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5.1.3 出口医疗器械有关的医疗器械认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在 FDA 网站 (<https://www.fda.gov/>) 查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FDA 网站办理的医疗器械合约商列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Premarket Submission Number	制造人	备注	
Airway, Oropharyngeal, Anesthesiology - Laryngeal Mask Airway	喉罩	I 类	豁免	发行人	惠州美好为发行人的合约制造人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II 类	K950752	Advanced Cardiovascular Systems, Inc.	发行人为合约制造人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K190465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Wire, guide, catheter	导丝输送器		K172073	Abbott Vascular	
Pump, Breast, Powered	吸奶器		K200406	Hygeia II Medical Group, Inc.	

5.1.4 马来美好经营资质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美好更新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一般营业执照	马来西亚威省市政局	2022.12.31
消防证书	马来西亚消防与救援局	2022.6.15

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批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准不存在被撤销风险。

5.2 境外经营

5.2.1 香港美好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就香港美好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美好在 2021 年 7-12 月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 香港美好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其业务性质不需在香港申办其他许可或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2) 香港美好在香港不涉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记录的情形；(3) 香港美好无劳资纠纷或任何与劳资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不涉及强制性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4) 香港美好没有就税务方面被检控。

5.2.2 马来美好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马来美好的法律意见书，马来美好在 2021 年 7-12 月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1) 马来美好遵守且未违反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或有毒物质、废料或污染物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环境法）；已取得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规定且适用的环境法所规定的所有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如有）；遵守且并未违反任何此类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如有）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2) 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在马来西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法规下，并无适用的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批准、备案等；

(3) 马来美好已取得适用马来西亚安全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许可、执照或其他批准；马来美好已遵守马来西亚安全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4) 马来美好已按照马来西亚法律的规定，缴纳雇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满足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政策；

(5) 马来美好未受到行政处罚；

(6) 马来美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2.3 开曼美好以及新加坡美好

根据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开曼美好有效存续。

根据新加坡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新加坡美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经发行人确认，开曼美好、新加坡美好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收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调查通知。

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6.1.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熊小川担任董事并持股 25%的企业深圳市赛欧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深圳市赛欧细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6.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独立董事吴学斌原持有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现不再持股。

6.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焦作市佳兆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市华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温县华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2	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之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2021 年 7-12 月，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熊小洁、熊小净、陈华亮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9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911223707.8	发明	切水口装置	2019.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发行人	201710391273.7	发明	多孔压差流量传感器及肺功能仪	2017.5.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发行人	201810401682.5	发明	具有热膨胀自适应顶出机构的注塑模具	2018.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发行人	201710637371.4	发明	送风面罩系统	2017.7.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201810752608.8	发明	精密注塑模具	2018.7.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发行人	201810596633.1	发明	无铁芯线圈绕线支架及适于该绕线支架的飞叉绕线机	2018.6.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发行人	201711417882.1	发明	脱模装置、注塑模具及注塑工件脱模方法	2017.12.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发行人	201711380626.X	发明	止血阀阀片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2017.12.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发行人	201910186715.3	发明	硅酮支架输送装置	2019.3.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发行人	202121579066.2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活瓣	2021.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发行人	202121439269.1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式高频切开刀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发行人	202121447470.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切开刀	2021.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发行人	202121269917.3	实用新型	一种内窥镜蛇骨及内窥镜	2021.6.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发行人	202121079689.3	实用新型	一种活检钳保护套	2021.5.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发行人	202120894028.X	实用新型	双色奶嘴及双色奶嘴的注塑模具	2021.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发行人	202023100124.7	实用新型	导管连接多功能接头	2020.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发行人	202023100751.0	实用新型	万向调节手柄及内窥镜	2020.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发行人	202120230318.4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模具	2021.1.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发行人	202021396467.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产品拉伸模具	20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发行人	202021528597.4	实用新型	气管支架	202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发行人	202022347365.5	实用新型	单向支气管植入支架	2020.10.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发行人	202021524407.1	实用新型	调弯管和内窥镜	2020.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注)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202130485479.3	外观设计	肺功能仪主机	2021.7.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4	惠州美好	202022570032.9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定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惠州美好	202022570071.9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定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惠州美好	202022406530.X	实用新型	防堵防塌陷引流管	2020.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惠州美好	202022569996.1	实用新型	侧取样活检钳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惠州美好	202022571592.6	实用新型	可调速雾化杯	202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惠州美好	202022457161.7	实用新型	自膨胀导尿管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2021年6月1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23号—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7.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2021年7-12月，发行人共新增3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好创亿	54696581	第10类：医用导管；医用插管；冲洗体腔装置；医用钳；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医用	202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支架; 医用制氧气机;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柔性内窥镜; 球囊导管用充气装置; 医用吸入器(空的);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和症状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助听器; 听力保护器(无复制和传送声音功能); 奶瓶;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用奶嘴			
2	发行人		53784614	第 44 类: 动物养殖; 卫生设备出租; 助听器验配服务; 庭院风景布置; 医疗保健; 医疗设备出租;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医疗器械和设备出租; 美容院	2021.9.28		
3	发行人		53775556	第 42 类: 节能领域的咨询; 测量; 化学分析;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21.10.7		
4	发行人		53775009	第 45 类: 安全保卫咨询; 社交陪伴; 家政服务; 晚礼服出租; 殡仪; 消防; 火警报警器出租; 灭火器出租; 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2021.10.7		
5	发行人		53772569	第 39 类: 出租车运输; 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安排旅行; 能源分配; 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出租车预订服务; 通过互联网提供旅行信息	2021.12.28		
6	发行人		53761152	第 31 类: 活动物; 树木; 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 鲜食用菌; 动物栖息用干草; 谷(谷类); 植物种子;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酿酒麦芽; 未加工的坚果	2021.10.28		
7	发行人		53757812	第 35 类: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1.12.21		
8	发行人		53514036	第 21 类: 烹调用模具; 蛋糕模子; 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垫; 非纸制、非纺织品制餐具垫; 牙刷; 家用沥水器; 家用勺形铲; 厨房用具	2021.12.21		
9	发行人		53513540	第 13 类: 火器; 装弹装置; 自动武器用弹药带; 自燃性引火物; 个人防护用喷雾; 焰火; 爆	2021.9.14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竹；烟花；坦克车（武器）；硝酸铵炸药			
10	发行人		53512840	第 20 类：玩具箱；塑料托盘；室内百叶帘；浴帘挂钩；非金属窗把手；塑料门把手；家具用防撞条	2021.12.21		
11	发行人		53510219	第 9 类：气量计（计量仪器）；非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工人用防护面罩；呼吸面具过滤器；防护面罩；潜水呼吸器	2021.12.28		
12	发行人		53507260	第 4 类：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挥发性混合燃料；传动带用蜡；蜡烛；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电能	2021.10.7		
13	发行人		53506648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21.12.21		
14	发行人		53504917	第 22 类：草制瓶封套	2021.12.21		
15	发行人		53502856	第 28 类：钓鱼竿；钓鱼线；风筝线轴；啦啦队用指挥棒	2021.12.21		
16	发行人		53501562	第 7 类：纺织工业用机器；纱线卷绕机；自行车组装机；电池芯加工机；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加工机械；橡胶加工机器	2021.12.21		
17	发行人		53501022	第 24 类：纺织品毛巾；塑料旗	2021.12.21		
18	发行人		53496865	第 6 类：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2021.12.21		
19	发行人		53494924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液态橡胶；硅橡胶；橡胶制瓣阀；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纺织材料制软管	2021.9.14		
20	发行人		53494205	第 26 类：衣服饰边；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橡胶发带；假发；针；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织补架；修补纺	2021.9.14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织品用热黏合补片；装饰饰带			
21	发行人		53493718	第 8 类：磨利器具；锤镐；消灭植物寄生虫用手动装置；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刀叉餐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	2021.12.21		
22	发行人		53490327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绢丝；人造丝；线；膨体线；弹力丝（纺织用）	2021.9.14		
23	发行人		53489585	第 10 类：医用导管；医用插管；外科仪器和器械；麻醉面罩；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支架；医用内窥镜摄像头；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医用制氧气机；柔性医用内窥镜；球囊导管（医疗器械）；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和症状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呼吸面罩；医用呼吸器；医疗器械；助听器；奶瓶；婴儿用安抚奶嘴	2021.10.14		
24	发行人		53486518	第 19 类：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防水卷材；非金属雨水管；非金属、非塑料制水管阀；建筑用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	2021.9.14		
25	发行人		53485810	第 18 类：牵引动物用皮索；动物项圈；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人造革；仿皮革	2021.12.21		
26	发行人		53485606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制盒；首饰盒；宝石；念珠；合成宝石；手表；计时仪器	2021.9.14		
27	发行人		53484814	第 27 类：地毯；浴室地毯；垫席；枕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脚垫；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橡胶地垫；塑料制墙纸；健身用垫	2021.9.14		
28	发行人		53483529	第 2 类：染色剂；染料木提取物（染料）；塑料用染料；绘画用铝粉；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凹版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	2021.9.14		
29	发行人		53482711	第 1 类：纺织工业用上浆料；胶溶剂；脱胶制剂（溶胶）；脱模制剂；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科	2021.12.21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诊断试剂及制剂(医用和兽医用除外); 细胞培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工业用黏合剂			
30	发行人	MeHow	51786309	第 10 类: 医用导管; 医用插管; 冲洗体腔装置; 医用引流管; 医用钳;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注射器; 肺活量计(医疗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导丝; 医用支架; 治疗用面罩;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 经皮气管切开术用医疗器械; 医用喷雾器(空的);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喉镜; 奶瓶; 奶瓶用奶嘴	2021.8.14		
31	发行人	mehow	51718284	第 10 类: 医用导管; 医用插管; 冲洗体腔装置; 医用引流管; 医用钳;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注射器; 肺活量计(医疗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导丝; 医用支架; 治疗用面罩;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 经皮气管切开术用医疗器械; 医用喷雾器(空的);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喉镜; 奶瓶; 奶瓶用奶嘴	2021.8.14		
32	发行人		51713161	第 10 类: 医用导管; 医用插管; 冲洗体腔装置; 医用引流管; 医用钳;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注射器; 肺活量计(医疗器械);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导丝; 医用支架; 治疗用面罩;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 经皮气管切开术用医疗器械; 医用喷雾器(空的); 球囊导管(医疗器械); 医用呼吸面罩; 医用内窥镜; 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医疗器械和设备; 喉镜; 奶瓶; 奶瓶用奶嘴	2021.8.14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7.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1年7-12月，发行人共新增4项中国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MEHOW 手持式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203282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发行人	MEHOW 视频喉镜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20328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发行人	MEHOW 云平台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1SR1536909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发行人	MEHOW 内窥镜安卓应用 APP 软件 V1.0	2021SR170821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注：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7.4 长期股权投资

7.4.1 香港美好

2021年11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68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美好6万美元扩建医疗器械用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年12月，发行人已向香港美好支付增资款并完成外汇登记。

7.4.2 惠州美好

2021年9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股权增资涉及的部分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117号），确认发行人拟对惠州美好债权转股权增资涉及的部分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以借款的形式分多次投入的惠州美好的款项，该借款不收取利息。该等款项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14,500万元，评估值为14,500万元。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惠州美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3亿元，发行人以货币、债权方式认缴出资2亿元，并同意修改惠州美好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惠州美好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惠州美好注册资本为3亿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500万元，以债权作价出资14,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美好注册资本已缴足。

7.4.3 苏州美好

根据发行人向苏州美好出资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美好实收资本由2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7.5 境内主要厂房、办公场所和主要宿舍租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期至	
1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	D幢4层01/04单元	1,410	厂房、办公	2025.12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栋1509-1514	626.73	办公	2022.11
			B栋1401-1408	1,126.39	办公	2023.10

发行人及苏州美好承租的上述厂房、办公楼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已取得产

权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宿舍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房间数	用途	有效期至
1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厂区 2 栋	15 间	员工宿舍	2022.4
2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美居	20 间	员工宿舍	2024.9

7.6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7,426,849.49 元的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资金。上述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ETC 押金等。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8.1.1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Ellume Limited	2021.9.30	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组件	根据订单履行
2	Nanosonics Limited	2021.12.17	超声探头消毒柜组件	根据订单履行

注：上述第 1 项合同约定适用新加坡法律，已由境外律师确认境外主体签署及履行合同不违反适用地法律法规规定，第 2 项合同约定适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

8.1.2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 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以下简称“飞利浦”）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飞利浦销售呼吸管路、咖啡机组件等。2021 年度，飞利浦向 Hillhouse Capital（高瓴资本）出售小家电业务，咖啡壶在出售的小家电业务范围之内。

8.1.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生效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1.8.06	导热垫	991.12万元	正在履行
2	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2021.11.12	耐磨板	130.65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GlobalMed Inc.	2022.2.17	医用软管	250.48万美元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8.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8.3.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158,229.81	31.75	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新中桥通信	877,116.72	12.9	发行人租赁厂房、宿舍的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0,498.00	11.48	发行人租赁厂房、宿舍的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0,301.02	4.86	发行人租赁办公室的押金保证金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329,070.03	4.84	苏州美好租赁厂房的押金保证金
合计	4,475,215.58	65.83	/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租赁物业的押金/保证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8.3.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宿舍租房押金、员工报销款等，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款项。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发行人的税务

10.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好健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美好健康 2021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2 税收优惠

10.2.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0269）。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深圳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进行了公示。2022 年 3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深圳市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说明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792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2.2 美好健康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美好健康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3 财政补贴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2021	龙岗财政局 2020 年第二批生物创造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1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10.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美好健康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1.1 环境保护

11.1.1 苏州美好办理的环评

2021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苏州美好进行手术耗材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须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美好尚未投入生产。

11.1.2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美好健康、天禧生物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11.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信息，发行人新增的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165IP184080R1M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1

11.3 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1.3.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7-12月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03	35	97.17%
医疗保险	1,203	35	97.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1,203	35	97.17%
工伤保险	1,203	35	97.17%
生育保险	1,203	35	97.17%
住房公积金	1,205	33	97.33%
境内员工总数	1,238		

2021年末，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超过97%。

11.3.2 劳动保障方面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惠州美好、美好健康、天禧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报告期内，未发现前述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4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安全事项等

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函，2021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惠州海关的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情况的函》记载，2021年7-12月，未发现惠州美好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记载，2021年7-12月，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惠州美好合法合规证明的函记载，暂未发现惠州美好2021年7-12月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惠州美好、美好健康、天禧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版)记载,报告期内,未发现前述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12.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熊小川、美泰联、公诚勇毅、美创银泰、美创联合、美创金达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申报材料显示：(1) 2011 年 12 月，樊中成将其 20%股权转让给熊小川，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7 元，转让对价为 70.00 万元；(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分别于 2012 年 4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8 月、2015 年 1 月货币增资；(3) 2013 年美好模具股东侯治乾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熊小川代持人熊智慧，发行人 2014 年吸收合并美好模具；公开信息查询发现侯治乾系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一半股权；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委托加工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分别为 102.43、104.03 万元；(4) 报告期内，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以 21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 1,330 万股；(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曾就职于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分别与投资方（丰泰永年、橡栎莲葳、创东方、恒和聚创）签署《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之实控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约定了熊小川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条款；2020 年 12 月，熊小川分别与前述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承诺函》中的回购情形未触发，各方就《承诺函》不存在任何争议；(7) 关联方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由熊小川担任其董事，并曾持有其 19.41% 出资额，熊小川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出资额，且不再担任其董事。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激

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5)补充披露2011年熊小川受让樊中成股权的原因,熊小川历次出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补充披露美好模具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美好有限吸收合并美好模具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分析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市开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8)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规性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9)补充披露历次分红情况,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10)披露广东美好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015年美好创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11)补充披露深圳市合纵联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转让原因,相关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高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13)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关联方)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关联方”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美创金达报告期的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对开元精密采购情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美创金达报告期的股权变动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21 年 9 月	原合伙人李红霞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21 年 11 月	原合伙人朱东红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3	2021 年 12 月	原合伙人蔡寒旭退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熊小川。	否	

(二)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熊小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熊小川为美泰联的控股股东，美泰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小洁为熊小川妹妹，美泰联持有发行人 8.55% 的股份；
- (3) 熊小川担任美创金达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金达 2.97% 的财产份额，熊小川近亲属熊小净、陈华亮分别持有美创金达 47.87%、9.44% 的财产份额，美创金达持有发行人 6.16% 的股份；
- (4) 熊小川担任美创银泰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银泰 0.96% 的财产份额，

熊小川近亲属熊小洁持有美创银泰 28.12%的财产份额,美创银泰持有发行人 7.10%的股份;

(5)熊小川担任美创联合普通合伙人,并持有美创联合 14.84%的财产份额,美创联合持有发行人 8.13%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对开元精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开元精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0.5%,占比很低,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6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04、1,316、1,390;(2)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2、40、106,占比为 1.13%、3.52%、8.92%,占比逐年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是否公允,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关于员工”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管理、研发、销售、

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一）管理、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

1、管理人员

（1）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153人、175人、205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管理人员规模持续扩大。

（2）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7.82万元/人、18.51万元/人、17.51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较为稳定。

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位于惠州的自有厂房于2021年7月开始逐步进入可装配设备状态后，陆续聘用了采购助理及内勤、保洁岗位的行政人员20余人，该等员工的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管理人员的整体薪资水平。

（3）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规模持续扩张。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60%、28.10%，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3.86%、-5.44%，二者2021年度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惠州美好新增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3.65%、3.16%。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变化具备合理性。

2、研发人员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36 人、162 人、214 人,人员规模持续扩大。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1.64 万元/人、23.38 万元/人、23.42 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保持稳步提升。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加,二者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4.27%、4.10%。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3、销售人员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72 人、69 人、78 人,人员规模较为稳定。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3.04 万元/人、16.78 万元/人、17.67 万元/人,整体而言薪资水平逐年提升。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增长,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28%、1.21%。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4、生产人员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020 人、1,229 人、1,884 人，人员规模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主要产品供应需求的持续增加而相应扩大。

(2) 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7.39 万元/人、7.73 万元/人、7.98 万元/人，薪资水平呈增长趋势。

(3) 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10.70%、13.21%，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占比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且工资水平提升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龙岗区龙岗镇新中桥工业厂区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9 月。房屋所有权人新中桥通信（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仲裁纠纷，被法院查封用以财产保全。如新中桥通信的流动资产不足以覆盖其在仲裁裁决项下义务，被查封的厂房、宿舍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厂房、宿舍的租赁合同不能续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厂房的生产产品、产能、员工数量等情况，结合惠州自有土地在建计划，测算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相关承接安排，是否存在产品断供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房屋租赁）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关于房

房屋租赁”中回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的测算结果。

(一) 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中桥工业厂区的租赁面积占公司全部办公和厂房面积的比例为24.42%。

(二) 租赁合同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1、如发行人在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如果新中桥厂房未被强制执行或取得强制执行后新中桥厂房继受方同意，公司将在续期的承租期限内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的搬迁规划和确认，公司自2021年下半年起开始向惠州自有厂房搬迁。公司租赁期限续期后，将分批、分步搬迁，搬迁时间充足。搬迁对公司产能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的影响是搬迁成本。

根据搬迁公司的初步询价结果，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预计在8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搬迁成本较低，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23%至0.29%，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如新中桥厂房被强制执行，公司在原有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新中桥厂房未获得相关方支持，公司将与新中桥厂房继受方协商搬离清场的缓冲期。公司将在缓冲期内完成整体搬迁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预计整体搬迁的时间为1-2周。届时公司将提前安排客户对生产线进行认证，考虑到设备调试时间，预计影响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1个月的生产产能。按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0%、搬迁成本100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113,377.1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44.82%测算，预计突然搬迁将减少主营业务收入5,668.86万元，减少毛利2,540.78万元，减少利润总额2,640.78万元，对2021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7.59%。在极端情况下，突然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综上,如在新中桥工业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完成前,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设立于 2010 年,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合作始于 2010 年;(2) 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仅有喉罩在 FDA 办理 I 类医疗器械备案;作为医疗器械合约制造商办理导丝输送器、吸奶器等 II 类医疗器械备案;(3) 发行人仅披露国内产品中“无线电子体温计”受托生产产品的相关资质要求;(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飞利浦,2020 年来自飞利浦的营业收入 4,675.6 万元,主要产品是咖啡机组件。(6) 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1) 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 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结合客户注册证上记载的信息披露产品是否均为相关客户的受托生产企业;(3) 按照销售地区补充披露各地区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4) 披露咖啡机组件的产品构成及主要技术,与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异同,发行人对客户飞利浦的开拓方式、定价模式;(5) 补充披露马来美好从事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生产产品、生产环节、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产销量、成本收入金额、纳税额等,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是否匹配;(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货及退货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如是,请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公司自主产品境外销售情况、马来美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认证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和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不需要取得国内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和注册认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注册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家用呼吸机组件	生产过程通过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其他医疗产品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适用	
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适用	
产品	类别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有效
自主产品	II 类	粤械注准 20202070330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0401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1231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 类	K201493	FDA 注册认证	是(注)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I 类	粤深械备 20201123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械备 20210236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防护口罩		非医用口罩, N632, N665 型号已进入商务部出口白名单。			

发行人未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储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注册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注)	类别	所取得的资质	资质属性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合法有效
喉罩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I 类	510K 豁免注册	在 FDA 网站列名	是
气管插管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双腔支气管插管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a 类	No. G1 075604 0007 Rev.00	CE 认证	是
口咽通气道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 类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CE 认证	是
视频喉镜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 类	No.G1S 075604 0008 Rev.00	CE 认证	是
一氧化氮检测仪	—	ISO13485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I 类	粤械注准 20212071382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 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过滤嘴	I 类	粤深械备 20210777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 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192080965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无菌硅胶单腔喉罩	II类	粤械注准 2019208096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202081153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咬嘴	I类	粤深械备 20201067 号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是
	I类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231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是
一次性使用硅胶双腔喉罩	II类	粤械注准 20212080405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	II类	粤械注准 20212080657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是
	II类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54 号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是

发行人上述产品均为公司独立注册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 公司自主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自主产品包括肺功能仪和防护面罩 2 个类别。根据公司确认，肺功能仪全部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防护面罩除在国内销售外，还在马尔代夫、美国、韩国等国家销售，公司防护面罩非医用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不需要在所销售的国家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的认证或资质。

(三) 马来美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马来美好主要从事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不涉及精密模具的生产，生产环节与公司家用呼吸机组件的生产环节相同。马来美好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客户 A。报告期内，马来美好的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 APN Plastics Pty Ltd，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INTERPLEX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五金配件; Opulent,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 PCBA; 科思创,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塑胶粒; 发行人(母公司), 马来美好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硅胶零部件; PT PATCO ELEKTRONIK TEKNOLOGI, 马来美好主要向其采购马达定子。

(四) 海外生产基地的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 马来美好主要产品呼吸机组件产销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纳税额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生产员工人数(人)	308	81.18%	170	8.97%	156
产量(万个)	1,490.48	116.16%	689.53	12.92%	610.63
销量(万个)	1,363.36	96.03%	695.50	19.98%	579.67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万元)	448.88	-10.51%	501.59	72.81%	290.25

马来美好的产量与其生产人员数量的增长比例关系具有匹配性, 销售数量与生产数量具有匹配关系。

2020 年, 马来美好由于享受 70% 的税收优惠, 导致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幅度较销量的增长幅度大。2021 年, 马来美好产量增加较大, 主要是单位价值量较低的呼吸机风机组件和其他组件的产量增加, 马来美好 2021 年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31%,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下降。

(五)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3.42 万元、319.85 万元和 611.7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1504), 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复审, 取得新证书(编号: GR201844200269), 享受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 有效期三年; (2)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马来美好符合先锋地位的条件, 可以享受

法定收入 70%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请发行人: (1) 说明马来西亚先锋地位的具体条件和申报方式、申报过程及申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否续期。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问题 7: 关于税收优惠)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7: 税收优惠”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和马来美好先锋地位的取得情况以及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一) 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性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79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续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 马来美好先锋地位的可持续性

根据马来西亚 SYARIKAT NG & ANUA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出具的马来美好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4 日,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向马来美好出具批准信,证明马来美好可享有为期 5 年生产“呼吸机及其部件(Parts & Components for Ventilator)”产品的法定收入 100%的税收优惠,并应在 24 个月内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提交申请。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马来美好还未提交前述申请,因此为期 5 年的法定收入 100%的税收优惠还未开始。

(三) 美好健康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2021 年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金额为 8.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美好健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税率具有可持续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因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材料中以“客户 A”、“客户 B”、“客户 C”、“客户 D”替代部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审慎评估分析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豁免主要大客户名称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披露程度是否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豁免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向客户 A、客户 B 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82.50 万元、60,212.63 万元和 75,818.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7%、67.81%和 66.66%;公司对客户 B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29.56 万元、5,535.98 万元和 6,482.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6.23%和 5.7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家用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95.08%、82.79%;(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5.62%、92.57%、84.17%,对第一大客户客户 A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2.88%、78.37%、67.81%,其中,来自客户 A 指定供应商订单的销售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90%及 3.0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95.25%、85.48%，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直销模式，存在少量经销收入，2020 年自主产品肺功能仪经销收入增长较多，该产品终端客户为医院；（4）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63 万元、567.07 万元、3,411.95 万元，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网上平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防护面罩。

请发行人：（5）披露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原因，与客户生产经营区域是否相符；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定量分析并披露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披露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子公司香港美好及马来美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区域及收入来源，其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原因和背景，是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情况、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一)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澳大利亚。报告期内，新加坡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48% 以上，澳大利亚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26% 以上。

(二) 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 的外销客户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结算方式
客户 A	家用呼吸机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客户 B	人工植入耳蜗组件	发行人在工厂货交客户承运人	由客户承担	电汇
飞利浦	咖啡机组件、管路类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深科技	家用呼吸机组件	发行人货交目的港口	由公司承担	电汇
ELLUME LIMITED	新冠检测类组件	发行人在工厂货交客户承运人	由客户承担	电汇
Hillhouse Capital	咖啡机组件	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口，货交客户承运人	工厂至港口由发行人承担，其余运费由客户承担	电汇

(三)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相关的销售员工资、运杂费、报关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85%、1.92%，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收入占国内出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100.20%、100.15%，差异较小；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100.20%、100.15%，差异较小。

(四) 香港美好、马来美好业绩规模与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利润金额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境外销售收入为 70,535.47 万元、75,728.27 万元、101,350.38 万元。其中，香港美好、马来美好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657.60 万元、73,038.52 万元、100,972.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92%、96.45%、99.63%。

(五) 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2021 年 11 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68 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美好 6 万美元扩建医疗器械用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香港美好支付增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2）报告期内 PCBA 采购价格逐年上升，2020 年上涨 8.18%，而 2020 年 PCBA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出现大幅下滑；（3）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4.43 万元、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形；（5）报告期内家用呼吸机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4.15 元、4.16 元、4.22 元；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9.43 元、7.77 元、6.11 元，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1）披露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材料耗用量与当期材料采购量、期末材料库存量的勾稽关系，采购、耗用主要材料与产品销售、库存之间的勾稽关系；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PCBA 采购价格增长较多的情形下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

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2)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向各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和差异合理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做出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3)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披露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人均收入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归集到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情况；(5)披露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制造费用中折旧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相关折旧变动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6)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7)披露2019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增长后又于2020年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与产量的匹配性；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委托加工厂商；发行人采购

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8）披露指定供应商名称及对应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代客户采购的原因，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9）结合报告期内人工植入耳蜗组件产品结构、各类产品产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各类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及规模效应的时间披露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除呼吸机组件、人工植入耳蜗组件外其他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产品成本结构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和波动合理性；（10）结合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从客户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能否自产或从第三方采购，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供应商销售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能否自产或从第三方采购，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核查工作是否充分。（《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主要原材料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情况。

（一）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薄松持股 29.88%、倪正华持股 16.93%、王智勇持股 14.00%、孙林持股 7.14%、姜锐持股 3.40%、深圳兆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4%、深圳怡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0%、深圳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1%。

(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7.91 万元、1,388.93 万元和 3,179.87 万元,产品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分别为 704.71 万元、727.36 万元、1,067.03 万元,加工单价分别为 1.09 元/件、1.25 元/件、1.07 元/件,较为稳定;模具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分别为 1,033.20 万元、661.57 万元、2,112.84 万元,加工单价分别为 1.41 万元/件次、0.81 万元/件次、2.11 万元/件次。

2021 年度,公司模具委托加工单价上升,主要是公司产能不足,将 ELLUME 模具委托给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加工,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模具委托加工单价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为 105.09 万元、311.65 万元、921.67 万元、628.11 万;(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成本 1,367.05 万元,劳务外包从事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2)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3)发行人在人员紧缺时,选择采购劳务外包还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的决策依据,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外协加工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工作内容差异,三者的成本效益分析。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劳务外包)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3:关于劳务外包”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差异情况。

(一) 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平均单位薪酬（单位：元/小时）
劳务外包	23.46
劳务派遣	23.73
差异	-0.2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在香港和马来西亚设立香港美好、马来美好，分别作为贸易主体和生产主体；（2）美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香港美好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

请发行人：（1）披露香港美好未履行发改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2）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方式，结合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子公司未取得发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子公司）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4：关于子公司”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一）香港美好增资 6 万美元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2021 年 11 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68 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美好 6 万美元扩建医疗器械用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香港美好支付增资款并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香港美好的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分别与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第一大客户制定了排他性协议，不能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的

货物,对单一客户销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金额几乎达到该类组件产品销售额的 100%,发行人称产能有限也导致其向其他厂商销售规模较小;(2)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 ELLUME,对其销售收入为 3,301.20 万元,其中精密模具收入占比 93.28%,2020 年对 ELLUME 实现营业收入 300 万美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 ELLUME 形成合同负债 1,075.28 万元,应收账款 1,650.42 万元;(3) 马来美好主营业务为呼吸机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20%,马来美好所在地由于疫情严重,当地执行行动管制令。

请发行人:(1) 说明协议中相同或相似货物的定义以及由谁认定,客户对排他性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频次、过程以及结果,排他性协议的违约责任;(2) 说明是否可以自主向第三方出售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产品,未来募投项目达产、产能提升后发行人是否计划扩大呼吸机、人工耳蜗组件的客户群,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是否会持续下降;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排他性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 说明 ELLUME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背景,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与 ELLUME 的合同金额、结算条款等说明对其同时存在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原因、合理性;(4) 结合 2021 年以来产销量数据等说明新冠疫情对马来美好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8: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情况、公司对 ELLUME 的销售收入情况、马来美好 2021 年度产销量情况。

(一) 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7.81%和 66.66%,逐年下降。

(二) 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情况

2021年,公司其他医疗产品组件、家用及消费电子组件产品两个类别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述组件产品2020年度销售收入增长84.21%,2021年度,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开拓取得较明显的效果。

(三) 公司对 ELLUME 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与 ELLUME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 ELLUME 的销售收入为 68.08 万元、6,646.15 万元, ELLUME 也于 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四) 马来美好 2021 年度的产销量

2021 年度,马来美好呼吸机主机组件的产量为 1,490.48 万个,销量为 1,363.36 万个。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取现 763 万元,其中有 104 万元借予赵良永等 5 名员工,用于上述员工认购持股平台份额;(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分红款(税后)9,872.68 万元,分红款主要流向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采用取现方式将资金借予他人周转或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所持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持有情况等说明最终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相关。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3》问题 6:关于资金流水)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问题 6:关于资金流水”中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理财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收入	支出	备注
1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2,620.60	0.00	基金赎回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2,449.93	6,106.00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或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3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1,457.53	0.00	基金赎回
4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结算专用)	499.45	0.00	基金赎回
5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255.46	1,900.00	基金申购或赎回
6	中融基金管理	189.24	0.00	中融融耀定增6号赎回款
7	招商银行-汇丰晋信基金赎回款	99.69	0.00	基金赎回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0.00	5.00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基金申购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200.00	基金申购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0.00	2,430.00	基金申购
	小计	7,571.91	10,741.00	-

注：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中5万元以上投资理财数据。

2018年-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主要是申购/赎回基金公司产品,个人证券账户的银证之间转账,最终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相关。

2021年7-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理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1	2021/7/13	-	6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2	2021/7/15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3	2021/7/19	2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4	2021/7/20	2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5	2021/7/20	-	5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6	2021/7/20	479.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7	2021/7/20	-	5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8	2021/7/21	2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9	2021/7/29	49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10	2021/7/29	-	44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11	2021/8/2	-	2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清算账户	基金申购
12	2021/8/2	-	13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序号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手	备注
13	2021/8/12	1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14	2021/8/19	794.73	-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基金赎回
15	2021/8/19	-	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6	2021/8/20	-	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7	2021/8/20	806.43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18	2021/8/20	-	78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19	2021/8/23	307.51	-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基金赎回
20	2021/8/24	-	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1	2021/8/31	499.24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22	2021/9/2	-	2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23	2021/9/2	-	200.00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申购
24	2021/9/7	54.27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25	2021/9/10	15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转活期
26	2021/9/13	205.80	-	招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赎回款	基金赎回
27	2021/9/17	-	17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8	2021/9/22	-	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29	2021/9/29	-	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0	2021/10/13	355.29	-	招商银行-中登公司赎回款	基金赎回
31	2021/10/15	-	99.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32	2021/10/15	-	90.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33	2021/10/15	-	11.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
34	2021/10/18	148.02	-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赎回
35	2021/11/10	499.45	-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结算专用)	基金赎回
36	2021/11/15	-	7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37	2021/12/14	107.44	-	存放同业-中登公司	基金赎回
38	2021/12/16	-	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第三方存管活期转保证金

注：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中 5 万元以上投资理财数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2年3月30日